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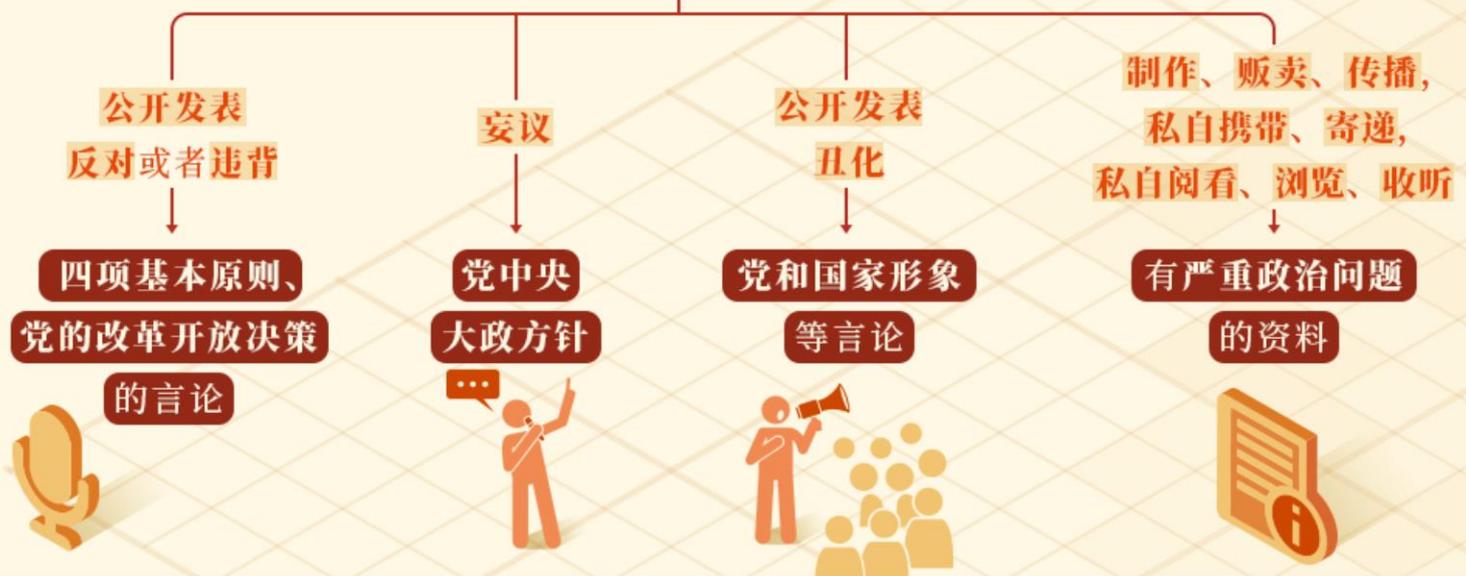


生态风纪

党纪学习教育②

对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言论的处分规定有哪些？

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

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对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列出负面清单，目的是严格规范党员言论，以严格的纪律处分规定保障四项基本原则、改革开放决策、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，维护党和国家形象，维护党和国家领导人威信，维护英雄模范形象，坚决反对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的行为，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。发表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1. 公开发表反对或者违背四项基本原则、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

党员、干部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、演说、宣言、声明等的，实质上是从根本上否定党的基本路线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背叛了党的事业，完全丧失了党员条件，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党员、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言论，与上述的“反对”行为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有所不同，“违背”和“歪曲”是错误理解和认识，“反对”是直接从根本上否定，对于此类行为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，严重的也要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2. 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

这是违反政治纪律的突出表现，也违反了党章规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。“七个有之”问题，其中之一就是“尾大不掉、妄议中央”。在对违纪违法党员干部的处分通报中，也不乏这样的表述，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、副主席朱从玖“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定”，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原副主任傅政华“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”。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党员、干部“当面不说、背后乱说”“会上不说、会后乱说”“台上不说、台下乱说”，这些对党中央大政方针说三道四的行为不仅扰乱了党员、干部的思想，还破坏了党的团结统一，妨碍党中央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，必须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3. 公开发表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等言论

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，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英雄模范、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，这是每一名党员必须遵循的党性原则、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。执纪监督中发现，有的党员、干部歪曲党史、新中国史等，企图否定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、主流本质；有的打着各种旗号恶意影射党的领导，丑化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；有的以污名化言论，否定党和人民军队的功绩。这些言论政治危害性很大，必须严肃处理。

4. 制作、贩卖、传播，私自携带、寄递，私自阅看、浏览、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资料

制作、贩卖、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、书籍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，以及网络文本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无论是否有牟利目的，都属于违纪行为。

私自携带、寄递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、书籍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，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。这里的“私自携带”，既包括隐秘实施的，也包括明目张胆实施的；既包括本人随身携带或者托运，也包括唆使他人或者组织多人携带。

私自阅看、浏览、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、书籍、音像制品、电子读物，以及网络文本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。此条款为本次《条例》修订新增内容。

此外，《条例》还规定，党员、干部对上述前三类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，本身也是违反政治纪律，也要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摘自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://www.ccdi.gov.cn/specialn/mryk/202404/t20240419_342470.html）

